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广州酒家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形成决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
本次会议议案获通过，详见如下：

一、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公司对2019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20日